

采购项目编号：N5108012023000315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电子政务外网 应急会商系统设备替换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谈判邀请 | 1 |
| 第二章 | 谈判须知 | 3 |
| 第三章 |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5 |
| 第四章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质量及其他商务要求 | 29 |
| 第六章 |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4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 第八章 | 评审方法 | 58 |
| 第九章 |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67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拟对广元市应急管理局电子政务外网应急会商系统设备替换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8012023000315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元市应急管理局电子政务外网应急会商系统设备替换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人民币：75.04万元；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包件数 | 供应商成交数量 | 所属行业 |
|--------------------|-----|-----|---------|------|
| 电子政务外网应急 会商系统设备 | 1 批 | 1 包 | 1 家 | 工业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应当提交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每日 00:00:00 至 23:59:59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 (<https://zfcg.scsczt.cn/>) 在线获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致电咨询；询问联系方式：0839-3287743（报名期间工作日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4:00:00-18:00:00）。

八、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8:30:00-09:3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30:00 时（北京时间）准时开始本项目的相关评审工作，并进行现场谈判及评审，供应商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

十、谈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元市利州区万缘路万达中心 10 楼 1001 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 438 号

联系人: 杨先生

电 话: 1898128119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路万达中心 10 楼 1001 号

联系人: 李女士

邮 编: 628017

电 话: 0839-3287743

传 真: 0839-3371900

网 址: www.scxygc.com

邮 箱: xm01@scxygc.com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式 | <p>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自愿报名参与竞争。</p> <p>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p> |
| 2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 | 采购预算 | <p>75.04 万元。</p> <p>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p> |
| 4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p>总价最高限价：75.04 万元。</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
| 5 | 联合体 |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
| 6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响应。 |
| 7 | 实质性响应 | 供应商对本文件中所要求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及资格性证明材料应当作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 8 |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

| | | |
|---|--------------------------------------|--|
| | | <p>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书名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9 |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广财采〔2022〕35号）文件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p> |

| | | |
|----|---------|---|
| | | <p>惠的，一律按照 20%顶格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10 | 政府采购政策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及《中华人民 |

| | | |
|----|----------------------|---|
| | 落实（实质性要求）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
| 11 | 谈判保证金（保函）的缴纳与提交 | <p>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广财采〔2022〕35号）文件“二、全面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中规定全市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 <p>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广财采〔2022〕35号）文件“二、全面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中规定全市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
| 13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

| | | |
|----|------------------|---|
| |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
| 12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报价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 谈判文件咨询电话及联系人：0839-3287743（邱女士） 质疑处理联系方式：0839-3287743（李女士）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介绍信及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71900。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路万达中心10楼1016号。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3.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
| 16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1. 根据代理委托协议的约定：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询问 |

| | | |
|----|------------|--|
| | | <p>及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询问及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答复。相关联系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询问、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17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9-3273732</p> <p>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68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成电子文档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系统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成电子文档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系统进行备案。</p> |
| 19 | 代理服务费 | <p>1. 根据代理委托协议及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招标服务费。</p> <p>2.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p> |

| | | |
|----|---------------|---|
| | | <p>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交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成交金额 × 1.5%）</p> <p>3. 服务费交纳账户：</p> <p>（1）收款单位：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万源新区支行</p> <p>（3）银行账号：5105 0166 0041 09 909090</p> |
| 20 | 适用范围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 21 |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的其他内容 | <p>采购计划备案登记编号：</p> <p>51080023210200002833[2023]00534</p> |
| 22 | 备注 |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谈判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采购内容。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的定义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本次谈判的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单位或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谈判费用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

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点控制单元(MCU)**。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8.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

商自行负责。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及时以公告方式予以通知, 请各供应商及时查阅、下载。各供应商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9.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可以在谈判文件开启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另附 U 盘电子版文件及手持件一套。)

10.2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应包括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

10.3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 应包括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10.4 手持件用于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 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3 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5.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5.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加盖私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5.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6.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6.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6.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响应文件递交及签收表”填写完毕后，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7.3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7.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的除外）。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最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并且余下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成交结果

2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1.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

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并且余下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否则，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成电子文档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系统进行备案。

28. 履行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29.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29.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32.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33.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4.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如果涉及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规定的，不管本采购文件是否明确载明，必须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组织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多证合一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其他无法界定组织提供承诺或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财务报表复印件。

②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③新成立的公司(成立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一年)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注：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为准）；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②新成立企业或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②享受相关社保优惠政策而导致提供有困难的企业，提供相关真实依据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的，则可不提供。）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

注：1.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质量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工作需要，广元市应急管理局需采购电子政务外网应急会商系统设备一批。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单位) |
|----|------------------------|---|------------|
| 1 | 多点控制单元 (MCU) (核心产品) | <p>1、支持 ITU-T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会议速率支持 64Kbps-8Mbps。</p> <p>2、支持 ITU-TH. 264HP、H. 264BP、H. 264SVC、H. 265、H. 265SVC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G. 711A、G. 722、G. 729、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 SIP (TLS/SRTP) 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 加密算法、H. 235 媒体流加密、H. 235 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p> <p>3、支持全编全解模式，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影响整个会议效果。</p> <p>4、支持 40%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 80%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p> <p>5、支持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实现 MCU 资源统一管理；支持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无需手动配置。</p> <p>6、满足与省级视频会议系统级联和直连。</p> <p>★7、本次配置 13 个 4K30fps 并发端口。</p> <p>8、满足系统容量平滑升级，系统容量最大支持不少于 16 个标准为 4K30fps 会场或者 64 个标准为 1080P30fps 会场同时接入，支持多组会议同时召开。</p> <p>★9、支持 AVC/SVC 混合会议。(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 1 (套) |
| 2 | 会议管理平台 | <p>1、独立硬件设备，支持 B/S 架构，非 MCU 内置功能。</p> <p>2、省-市-县三级会议时，市级平台须具备自行操作本市(州)及下属区县会场能力，包括会前点名、广播、设置多画面等。</p> | 1 (套) |

| | | | |
|---|-----------|--|------|
| | | <p>3、支持终端备份功能，会议过程中主用终端发生故障时，会议自动切换到备用终端，备份终端不会额外占用 MCU 端口资源。</p> <p>4、支持一键静音、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锁定会议演示、指定会场发送辅流、声控切换、设置主席、点名等功能。</p> <p>5、支持远端摄像机 PTZ 控制、远端会场扬声器音量调节、远端会场麦克风开关、远端会场视频开关等功能。</p> <p>6、支持设备、会议、防火墙穿越、录播等统一设备管理功能并且具有开放的接口，实现与第三方系统集成。</p> <p>7、支持许可资源集中管理、按需分配、浮动共享，授权许可不与硬件设备绑定，可通过软件许可和计算资源平滑扩容系统容量。配置 50 个终端管理注册数。</p> <p>★8、支持 IPv4 协议、IPv6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混合组网，支持 H.323Gatekeeper、SipServer、SIPProxy 等功能，实现设备 H.323/SIP 注册、呼叫、公私网穿越功能（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9、无须提前配置会议模板或参数，支持根据级联会议观看需要，自动调整 MCU 级联通道数量，同时上传多路会场画面。</p> | |
| 3 | 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 | <p>1、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支持 H.264HP、H.264、H.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 G.711A、G.722、G.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 等分辨率。</p> <p>2、不少于 4 路高清输入和 3 路高清视频输出物理接口（HDMI）。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不超过 200ms。</p> <p>3、支持 7×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无死机、无音视频卡顿现象。支持自动网络断线检测、自环检测、IP 地址冲突检测、音视频输入输出检测，色带测试、网络测试等诊断功能。</p> <p>★4、支持 4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流畅，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5、（根据会场需要配置相应数量）超清摄像头 ≥ 800 万像素，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水平视角 ≥ 80°；水平转动范围：≥ ±100°，垂直转动范围支持 ≥ ±30°；支持 ≥ 250 个预置位；支持包括 HDMI 高清视频输出 2 路接口。支持 4K30fps 高清视频输出。</p> <p>6、支持会场名配置，可实现按左下角、右下角等方</p> | 2（台） |

| | | | |
|---|-------|---|------|
| | | <p>位并设置水平、垂直偏移量，支持不同颜色、不同字体格式、不同字体大小选择。</p> <p>7、支持接收、发送双向均实现 4K30 帧高清，并向下兼容 1080P、30fps；720P、60fps、4cif、cif；终端要求硬件能力具备冗余，在不需更改硬件的情况下，可以平滑升级到 4K30 的效果，本次配置 4K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p> <p>8、能够和省厅与市局现有 MCU、终端等产品互通；可满足与省级视频会议系统级联和直连。</p> <p>★8、能够和省厅与市局现有 MCU、终端等产品互通。（可满足与省级视频会议系统级联和直连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4 | 录播服务器 | <p>★1、支持 H. 264BP、H. 264HP 或 H. 265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4K30fps 或 1080P30fps、720P30fps 等视频格式（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2、支持在会议管理平台及终端侧进行录制控制，包括启动、暂停、结束录制、指定录制视频源等。</p> <p>3、支持录像文件 AES 加密存储，防止录像文件被恶意篡改和信息泄露。</p> <p>★4、支持 IE、Firefox、Chrome、Edge 等浏览器 HTML5 免插件点播和直播，无需安装浏览器插件或客户端软件。（提供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5、支持将多台录播服务器组成资源池，录播资源可统一管理，系统根据录播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资源，实现录播资源负载均衡。</p> | 1（套） |
| 5 | 高清摄像机 | <p>1、支持不小于 850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不少于 250 个的预置位。</p> <p>2、高速智能 PTZ 云台，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p> <p>3、支持 4K30、1080P、720P 等分辨率，本次配置 4K30fps 的视频效果。</p> <p>4、水平可视角度不小于 80°，垂直可视角度不小于 50°，可以通过终端 Web 界面，实现会场预览及摄像机曝光度、白平衡、视频格式等参数调节。</p> <p>5、支持图像倒转功能。</p> <p>6、支持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p> | 1（台） |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 2、交货地点：广元市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设备安全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4、质保期：一年。

★5、供应商成交后 1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所响应产品进行功能性验证及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查验，全部通过后才能执行合同流程，测试中发现虚假响应谋取成交资格的，将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

6、供应商要保证与省、市、县三级电子政务外网应急会商系统互联互通（提供承诺函）。

7、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需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项目培训：供应商应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对相关管理技术人员提供系统的技术、维护、操作培训，培训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开展，可分期进行。

9、维护及技术支持要求：

9.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 400 热线服务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并保证服务人员随时待岗。如遇远程沟通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采购人认为需要，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 2 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48 小时。

9.2 在质保期内，合同产品出现影响正常运行问题的，由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或更换（包含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等一切可能影响正常运行的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控制系统进行完善升级。

10、项目验收以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10.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

10.1.1 货物在成交人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0.1.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人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通知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

10.3 履约验收方案：

10.3.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10.3.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10.3.3 是否邀请专家：否；

10.3.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10.3.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10.3.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注：“★”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谈判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注：1. 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 不涉及事项或空白项用“/”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谈判，而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谈判活动、并参与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注: 该表为选择性提供,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单位现参与你公司和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现向你们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始终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声明，我单位愿意接受你公司和采购人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

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广元市应急管理局电子政务外网应急会商系统设备替换采购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谈判时间：_____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 | | | 大写： | | | | |

注：1. 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3. 本项目采用最终价现场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谈判日期：_____

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 若谈判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谈判日期：_____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 若谈判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谈判日期：_____

五、拟任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谈判日期：_____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谈判日期: 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本次响应提供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总金额 xx 元为本企业生产。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虚假声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论处）。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全部或部分），总金额 xx 元为本企业生产，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全部或部分），总金额 xx 元为本企业生产。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注：供应商若有虚假声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论处。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或文件 (如涉及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法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

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程序

2.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谈判小组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完成后，认为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况须书面签字确认并说明理由。

2.2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证明材料方面进行书面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资格审查合格有且必须有3家供应商以上的才可进行下一步程序。）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面进行书面审查。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或服务响应方面审查中发现有重大缺陷或较大的负偏离，应当做好书面记录。该缺陷或负偏离一般不得作为无效响应的理由。可以在谈判环节作为实质性谈判内容之一。

2.4 谈判。

谈判小组与经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技术或服务以及合同条款逐一进行谈判，并做好谈判记录。谈判中，谈判小组在征得采购人代表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对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做实质性的变动，并以书面形式同时告知每一家进入谈判环节的供应商。最终确定做完全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是否达到三家以上。不足三家的，谈判失败，本次竞谈活动终止。如果有三家及以上的，进入报价环节。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文件递交及签到表的先后顺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

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号）的《采购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乙方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书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乙方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书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 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随 机 配 件 | 交 货 期 |
|----------|----------|--------|--------|---------------|---------------|------------------|---|
| | | | | | | | 合 同 签 订 后 XX 日 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递交的货物，每台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需要由甲方进行保管时，乙方应明确告知甲方保管条件及方法，保管期内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乙方亦应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甲方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 30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试运行结束 15 日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乙方可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迟验收的情况除外。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 (合同总价的 5%) 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设备安全调试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备 注:

六、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超过质保期, 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 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人工及材料成本费。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乙方售后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投标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5%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

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上文中约定的甲方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经济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一切费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等，律师费以甲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八、 通知与文书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检测程序中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方式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双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检测、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执行程序中各项法律文件的送达。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检测机构可决定采用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向当事人送达各种通知、函件以及法律文件。

采用邮寄送达的，自文件交邮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日。采用电子送达的，自短信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当日为送达日。采用电话送达的，录音电话记录的时间即为送达日。采用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收送达回证（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双方确认：邮寄寄送、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送达均是有效的送达方式。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检测机构提交的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与本条的约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检测机构可以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送达，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交的送达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的约定进行送达，两种方式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九、 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可依据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以及第三项的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约定事项全面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 X 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